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6號

債 務 人 王林淑惠

代 理 人 林錦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林淑惠自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林淑惠前向金融機構辦理  
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  
(下同)1,329,428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6月  
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  
於113年9月9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  
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  
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  
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  
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  
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  
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3 無擔保債務合計1,329,428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  
04 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  
05 款方案而於113年9月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6月18日  
06 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7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3年9月26日更生  
08 聲請狀所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9-  
09 20、23-32頁、本院卷第21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於○○○○○擔任兼職清潔人員，每月平均薪資約  
11 10,200元，另有不固定之採收辣椒及芭樂之兼職工作，每月  
12 平均薪資約1,986元，且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  
13 元，如有不足則由女兒資助生活，名下有繼承之共有土地1  
14 筆，財產總額918,797元，111、112年申報所得為65,114  
15 元、2,491元，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113年6月18日前置  
16 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17 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  
18 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9 明細表、113年11月15日陳報二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  
20 11月22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7-18、29-34、37-38  
21 頁、本院卷第81-87、93、113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22 入來源，佐以其收入切結書，則以其每月收入合計20,515  
23 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24 況。

25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6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7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8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9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3年度  
30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則  
31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01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02 生活費依上開標準，應為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0,51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4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後僅餘3,439元，而聲  
05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329,42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06 果，約32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0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08 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  
09 即無不合。

10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16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17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19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20 程序。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張鈞雅